

分類索引

所有主項及分項均依其英文版本字母順序排列。緊隨每個分項所提述的是相關原則編號（例如 1.01）或原則評析編號（例如 1.01 1）或附錄一。

A	
濫用法院程序	80
事務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, 5.02 3	
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	
主管律師有個人責任遵守, 2.03 3	20
帳目	
見「《律師帳目規則》」	
宣傳或招攬業務	
總則, 3.02	49
收費, 宣傳須遵從守則, 4.01 6	64
藉不恰當手段獲取業務, 3.03	50
在香港境外執業, 1.08 2	8
買方, 貸款及承接人, 3.01 6	49
另見「《律師執業推廣守則》」	
出庭代訟人（事務律師擔任）	見「訴訟事務律師」
非宗教式誓詞	見「誓言」
上訴	
有責任提供意見, 當事人被裁定刑事罪行成立之後, 10.24	170
聯營律師行	
就資料保密 / 利益衝突而言, 視為單一間律師行, 8.01 18, 9.01 4	115 & 140
見證文件	
事務律師必須親自監督, 2.04 3(b)	22
事務律師在海外見證, 遵守法規, 1.08 4	8
B	
大律師界別	
見「大律師」	
保釋	
事務律師在未取得理事會同意前 不得擔任保釋擔保人, 10.19	167
大律師	
法院程序 -	
事務律師出庭, 10.22	168
有必要出庭的情況, 10.22 2	169
不出庭, 當事人的同意, 10.22	168

負責任的代表 -	
「負責任」的意思,10.22 1	169
需要,10.22	168
費用 -	
議定,12.04 5	197
質詢,12.05	197
糾紛,聯合審裁處,12.05 3	197
收費單須在兩週內提交,12.05 1	197
事務律師的責任,12.04	196
支付費用,12.05	197
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費用須由法院評定,12.01 2	195
延聘,12.01	195
出庭委聘綱要須註明費用安排,12.02	195
具備恰當能力的大律師,12.03	196
事務律師仍須負責,12.03	196
《基本法》	
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,第 35 條,8.01 1	112
C	
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 ,3.01 9 及 4.17 3	49 & 72
支票	
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-	
不兌現,13.02	208
停付的理由,13.03	208
停付,13.03	208
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 -	
不兌現,13.02 2	208
中國委托公證人	
適用於若干聲明的豁免,13.09 3	212
當事人	
當事人破產 -	
事務律師所作的承諾不受影響,14.08 2	224
大律師,須謹慎地選用,12.03	196
最佳利益,至關重要 -	
專業判斷不得被凌駕,3.01 8	49
與其他事務律師的關係 -	
對當事人負有首要責任,11.01	188
專業操守規則 -	
不得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違規,5.14	86
更改指示 -	
影響,對於承諾,14.10 1	225

向事務律師提出申索,6.02	101
另見「針對事務律師的投訴」及「紀律機制」	
當事人拒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,6.02, 7.05 1	101 & 108
事務律師與當事人溝通 -	
須提供的意見 -	
誠實、坦率及客觀,5.18	87
不偏不倚,5.19	88
停止執業,5.22 6	89
收費,4.01, 5.20	63 & 88
中期帳單,4.08	69
預先支付費用,4.07	68
評定帳單的權利,當事人須獲告知,4.12	70
披露事務律師的權益或利益,7.03	107
律師行被接管,5.22 9	90
恰當資料 -	
關於正在進行之事宜,5.17, 8.03	86 & 117
不披露,假如存在着令當事人受害的風險,8.03 4	118
「暗中透露資料」,例外情況,8.03 7	118
關於在受聘期間將採取的步驟,5.12 3	85
稱職地行事,事務律師所負的責任,6.01	100
代墊付費用須經由當事人授權支付,4.03	66
避免衝突的責任,3.01 5	49
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,8.03	117
被事務律師剝削或利用,5.15	86
與事務律師的受信關係 -	
基本原則,3.01, 7.01	48 & 106
禁止利用當事人的資料以期為	
事務律師本身或第三方賺取利益,8.02	117
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事務律師,1.01, 3.01 2	3 & 48
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:	
基本原則,1.01, 3.01	3 & 48
向事務律師作出饋贈,7.05	108
隨便的對話或通訊,8.01 22	115
保險人指定事務律師,3.01 4	48
買方,貸款及承按人,3.01 6 及 7	49
聘用安排不得予以披露,8.01 21	115
和解,相關責任,10.17	167
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 -	
事務律師有責任不接受委聘指示,3.01 3, 5.04	48 & 81
另見「收費及費用」、「利益衝突」、「服務能力」、「指示」、	

「停任代表」、「訴訟事務律師」、「資料保密」及「與其他事務律師的關係」

當事人帳戶

支票不得停付,11.01 7, 13.03 188 & 208
支票不得不兌現,13.02 208
另見「《律師帳目規則》」

專業能力

盡職、謹慎和技能方面的責任,5.12, 6.01 84 & 100
在某特定法律範疇具備專業能力,意思,6.01 2 100
在非爭訟事務中可卸除法律責任,6.01 7 101
向當事人提供資料,5.12 3 85
在爭訟事務中不得就事務律師的疏忽
而卸除法律責任,6.01 7 101
從速提供服務,6.01 100
選用具備專業能力的人士提供協助,6.01 5 100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 2 8
不具備專業能力的事務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,5.03 80
另見「訴訟事務律師」

針對事務律師的投訴

向事務律師提出申索,6.02 101
有責任從速告知保險人,6.03 101
有責任建議當事人尋求獨立意見,6.03 2(b) 102
勿承認責任,6.03 1&2(b) 102
保留須移交的文件的副本,6.03 3 102
除非不存在着利益衝突,否則應停止
代表當事人,6.02 101
機密資料,在未經授權下披露,8.01 5 112
不當行為指控 -
律師會處理指控的程序,第十五章 226-231
另見「紀律機制」

資料保密

總則,8.01 112
資料保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之間的分別,8.01 11 113
資料保密責任涵蓋在職期間
及已離職的職員,8.01 3, 8.01 15 112 & 114
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,
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,8.01 1 112
披露機密資料 -
受到誘拐或嚴重暴力罪行的威脅,8.01 16 114
須從速告知當事人,8.01 34 117

事務律師提出申索或對申索提出抗辯， 有限度使用,8.01 17	114
關乎犯罪的通訊,8.01 9	113
共同當事人的同意,8.01 24	116
針對事務律師的紀律行動,8.01 17	114
當事人明確或默示授權,8.01 15	114
當事人明確或默示免除保密責任,8.01	112
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,8.01 17	114
新聞公布,10.23	170
明信片,用以確認收妥通訊,8.01 30	116
項目物業轉易事務,面見當事人,8.01 26	116
法律規定,8.01 6, 7, 9 及 10	112 & 113
法院命令,8.01 11	113
有責任尋求當事人的指示,8.01 6	112
不提供應予披露的資料,8.01 11	113
清洗黑錢,8.01 10	113
警方在沒有手令下提出要求,8.01 7	112
根據手令檢取文件,8.01 6	112
法定授權,8.01 10	113
假如涉及違法,事務律師須 停止代表有關人士,5.02 2	80
香港證券交易所對事務律師進行調查,附錄一	232-235
遵守資料保密的責任,8.01 及附錄一	112 & 232-235
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,8.01 24 及 25	116
當事人的地址,未經同意下不得披露,8.01 29	116
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,8.01 27	116
毫不例外地適用於所有當事人,8.01 4 及 12	112 & 114
聯營律師行,8.01 18	115
帳面債項,禁止出售予代理商,8.01 33	116
對當事人事宜發表評論,禁止,8.01 23	115
法院可介入以防止披露資料,9.02	140
銷毀當事人檔案,須謹慎行事,8.01 32	116
僱員,聯營組織共用,8.01 18	115
無限期生效,8.01 4 及 12	112 & 114
調解所獲取的資料的保密,8.04, 9.06	118 & 145
不得披露聘用安排,8.01 21	115
不得隨便談論或通傳當事人事宜,8.01 22	115
辦事處服務,共用,8.01 19	115
披露責任作為拒絕接受 委聘的理由,8.03 2, 9.03	117 & 141

事務律師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,8.01 28	116
香港證券交易所,與律師會的諒解備忘錄條款, 附錄一	232-235
遺囑 -	
披露遺囑的存在和持有,8.01 14	114
披露遺囑內容,8.01 13	114
取得或接收機密資料 - 錯誤地	
披露的文件,8.03 6	118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 2	8
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或資料	
- 只有當事人可將之放棄,8.01 8	113
利用當事人的資料賺取利益,禁止 -	
事務律師或第三方,8.02	117
利益衝突	
實際或重大風險,9.02	140
避免衝突,9.01	140
衝突的定義,9.01 2	140
避免衝突的責任,3.01 5, 7.02	49 & 106
向當事人負有的責任,7.02	106
當事人之間 -	
在得悉關於前當事人的機密資料下	
代表另一名當事人,9.03 1	141
聯營律師行,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,9.01 4	140
公司,董事及股東,9.03 7	142
刑事檢控,9.03 8	142
夫妻,9.03 3	141
貸款人及借款人,9.03 5	142
其他家庭成員,9.03 4	142
合夥,9.03 6	142
現有及準當事人,9.03	141
披露機密資料的風險,9.02	140
兩名或以上現有當事人,9.04	142
律師行合併,9.04 6	144
停止代表其中一名或所有當事人,9.04 4	143
刑事案件中的共同被告人,9.04 5	144
資料保密,有需要解釋聘用安排的基礎,9.04 1	142
當事人之間出現爭訟問題,9.04 3	143
物業轉易,對於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限制,9.05	144
有責任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拒絕接受委聘,9.01 1	140
各自委聘法律代表,有責任提出建議,9.04 2	143

持續當事人與新當事人,9.04 2	143
各方同意聘用同一名事務律師,9.04 2	143
兩名或以上潛在當事人 -	
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 -	
代表前當事人的對訟方,9.03 8	142
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,5.08	82
有責任向當事人披露利益衝突的風險,2.07 3, 7.03	24 & 107
來自當事人的饋贈,有責任拒絕,7.05	108
透過遺囑作出饋贈 -	
有必要尋求獨立意見,7.05 1	108
秘密利潤,披露及保留,7.04	107
停止或拒絕代表當事人的理由,5.07	82
事務律師因代表當事人而感到尷尬,9.03 2	141
來自當事人的饋贈,有責任拒絕,7.05	108
透過遺囑作出饋贈 -	
拒絕尋求獨立意見,7.05 1	108
公正不倚 -	
有責任防止中立性受到威脅,7.02 2	106
清洗黑錢 -	
禁止「暗中透露資料」,8.01 10, 8.03 7	113 & 118
誓言、誓章及聲明 -	
假如宣誓的當事人或事務律師另有利益,13.09	212
交易中的個人利益,7.02 1	106
合夥人或律師行職員,7.02 1	106
導致利益衝突的事務律師任命,5.08	82
事務律師 / 董事向公司提供法律意見,7.02 6	107
以股本代替律師費,7.02 7	107
發布權利,不享有,7.02 5	107
「不勝訴,不收費」安排	
不得在香港的爭訟訴訟中作出安排,4.17	72
海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准許作出安排,1.08 2	8
物業轉易	
收費,4.01 7	64
禁止同時代表買賣雙方,例外情況,9.05	144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56 條,4.02 2 及 3	66
買方,貸款及承按人 -	
招攬生意,3.01 6	49
不專業的行為操守,3.01 6 及 7, 7.02 4	49 & 106
無律師代表的買方,須獲給予時間尋求法律意見,13.06	210
事務律師作為交易的一方,7.02 3	106

法定聲明 -	
由代表作出聲明者的事務律師監理聲明, 13.09	212
業權契據, 複製, 11.01 9	188
專業承諾, 14.02 9	220
含糊不清的承諾, 須避免, 14.05	222
具約束力的性質, 14.01	218
代價, 14.07	223
為文件副本支付費用, 14.01 11	219
從出售財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, 14.02 3, 14.06 3	220 & 223
須避免「按照如常條款」的承諾, 14.01 10	219
收費	
預先支付費用, 要求, 4.07, 12.04 4	68 & 197
代理人, 事務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, 4.14	71
已議定費用, 須存入辦事處帳戶, 4.02	66
事務費單 -	
內容需詳細, 4.10	69
有責任從速交付, 4.09	69
中期帳單, 只能在已事先與當事人協定下發出, 4.08	69
須經由合夥人簽署, 4.10	69
收費評定, 有責任告知當事人相關權利, 4.12	70
代墊付費用 -	
定義, 4.01 4	63
須獲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支付, 4.03	66
不支付費用 -	
事務律師停止代表當事人的理由, 5.22 4, 10.05 3	89 & 159
向當事人提供資料, 4.01, 5.12 3	63 & 85
書面協議, 4.02	66
爭訟事宜, 訴訟的風險, 4.01 8	64
預算, 最好應以書面確認, 4.04	67
定期提供資料, 4.06	68
留置權, 5.23	91
當事人為費用設定限額, 4.05	67
分享, 與並非執業事務律師的人, 4.16	72
提出訴訟向當事人追討費用 -	
延誤支付費用一個月屬正常, 4.11	70
收費過高, 4.13	70
海外律師, 事務律師有責任支付海外律師恰當費用, 4.15	71
從儲存庫取出文件, 5.23 6	91
在爭訟事宜中以低於訟費表收費, 4.01 7	64
專業承諾, 與收費有關的, 見「專業承諾」	

另見「收費及費用」	
訟辯大律師 見「大律師」	
法院	
向法院負責 -	
作為出庭代訟人,另見「訴訟事務律師」	
作為法院人員,1.03	4
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或取消,法院須獲知會,10.05	5 160
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的責任,10.02	156
絕不得欺騙法庭的責任,10.03	157
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作徹底披露,10.04	158
介入以防止機密資料被披露,9.02	140
有限度的出庭指示,法院須事先獲知會,10.06	160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	7
專業承諾,向法院作出的,10.10	162
D	
聲明 見「誓言」	
紀律機制	
違反原則,屬紀律事宜,1.03	4
違反專業承諾,或屬紀律事宜,14.07	1 223
有責任從速舉報事務律師的不當行為,11.03	190
關於監管業務的執業指引,違反 -	
與另一業務或另一人共用辦事處或員工,2.04	3(c) 22
簽署信函,只可由認可簽署人進行,2.04	3(a) 22
簽署及見證文件,2.04	3(b) 22
律師會的權力 -	
轉授權責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6
審閱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7
介入業務的權力,第十五章	230
調查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6
律師紀律審裁組,1.04	2(c),第十五章 5 & 226-231
有責任從速回覆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查詢,6.04	2 103
另見「針對事務律師的投訴」	
文件	
就從儲存庫取出文件而收取費用,5.23	6 91
有責任在聘用安排終止後把文件送交當事人,5.23	91
由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擬備,13.01	3 207
受特權涵蓋,8.01	8 113
事務律師要求取得文件副本,14.01	11 219
保留文件,當事務律師面對索償時,6.03	3 102
在帶有條件下把文件送交另一名事務律師,14.01	12 219

事務律師的留置權,5.23	91
錯誤披露,8.03 6	118
當值律師服務	
可否供當事人使用,有責任提供意見,4.01 9, 5.21	64 & 88
有意停止代表當事人,有責任發出通知,5.22 6	89
E	
受僱事務律師	
執業證書,何時需要,2.08	25
特別適用於受僱事務律師的規則,2.08 3	25
香港證券交易所《上市規則》,附錄一	232-235
專業承諾,個人責任,14.03	221
調查代理人	
指示調查代理人接觸對訟方,11.02 5	189
F	
收費及費用	
宣傳,4.01 6	64
已議定收費及費用,須予記錄,4.02	66
事務費超逾 10,000 元,須列明每項收費,4.02 5	66
大律師費用,在事務費單內另行披露,4.02 5	66
爭訟法律程序中的「不勝訴,不收費」安排 -	
禁止在香港作出,4.17	72
定義,4.17 1	72
信用卡,用以付款,4.16 2	72
向當事人提供資料,4.01	63
收費基礎,4.01 2, 4.03	63 & 66
爭訟事宜,訴訟風險,4.01 8	64
當值律師服務,或可提供協助,4.01 9	64
收費預算,4.01 2, 4.04	63 & 67
指示,接收,4.01	63
收取公司股本以代替收取律師費,7.02 7	107
委託代理商代為處理帳面債項,禁止,4.16 1	72
法律援助 -	
資格,4.01, 5.21	63 & 88
當事人即使獲法律援助,仍可能要	
承擔付費責任,4.01 12 及 13	65
定期通知當事人已招致的費用金額,4.06	68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56 及 58 至 62 條,4.02 2 及 3	66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	7
「不勝訴,不收費」安排或可獲准進行,1.08 2	8
預付訂金,必需合理,1.08 2	8

計算收費時須考慮的因素,1.08 2	8
外地同業,支付其費用,1.08 2	8
因財政理由而拒絕或停止代表當事人,1.08 2	8
記錄已議定收費,4.02	66
另見「收費」	
受信責任	
總則,7.01	106
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,7.02	106
徹底披露任何利益或權益,7.03	107
來自當事人的饋贈,7.05	108
秘密利潤,必須披露,7.04	107
律師行 見「執業業務」,「合夥人」	
年度僱員申報表,2.02 4	20
聯營律師行,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,8.01 18, 9.01 4	115 & 140
遵守《律師執業規則》,2.02	19
遵守《律師(專業彌償)規則》,2.02	19
開始及結束營業,2.02	19
對於大律師費用負有的責任,12.04 3	197
外地律師	
見「註冊外地律師」及「註冊外地律師行」	
G	
來自當事人的饋贈,7.05	108
聯合執業事務所	
為事務所內的成員監誓,13.08 2	211
《專業操守指引》	
《指引》的權威性,1.04	4
I	
見「國際律師協會」	
事務律師的獨立性	
基本原則,1.01, 3.01	3 & 48
其他業務,參與	
一般禁止,2.07	24
例外情況,2.07	24
服務公司,2.07 1	24
服務費,與並非執業事務律師的人分享利潤,4.16	72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	7
另見「指示」	
指示	
基本原則,3.01	48
接受 -	

出庭,有限度指示,10.06	160
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,5.01	79
藉不恰當手段獲取委聘指示,3.03	50
索償代理人,禁止接受其委聘指示,5.01 6	79
委聘安排的範圍必需清晰,5.12 2	85
第三方,代表當事人,來自該方的委聘指示,5.06	81
停止代表當事人 -	
利益衝突,見「利益衝突」	
事務律師無法稱職或盡職地代表當事人,5.03 2	80
事務律師代表當事人會令該律師涉及 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,5.02	80
與當事人溝通 -	
有責任向當事人作徹底匯報,5.17	86
向當事人提供誠實、坦率及客觀的意見,5.18	87
可否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, 向當事人提供意見,5.21	88
在香港境外執業 -	
程序,1.08	7
拒絕接受指示 -	
出庭代訟人,假如該人或其同事可能 擔任證人,5.10, 10.13	83 & 163
已聘用另一名事務律師,5.11, 11.01 8	84 & 188
涉及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,5.01 6	79
當事人曾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,5.04	81
是否有能力代表當事人,5.01 7	79
利益衝突,見「利益衝突」	
向當事人披露關於另一名當事人的 機密資料,風險,8.03 2	117
拒絕接受指示者須通知當事人,5.01 5	79
當事人在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,5.01 4	79
清洗黑錢,5.01 6	79
禁止律師會進行調查,乃屬不恰當,5.09	83
索償代理人,5.01	79
事務律師對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,5.01 2	79
控告當事人的前任代表律師,5.01 3	79
是否有時間和能力接辦事宜,5.01 7	79
委聘安排,宜以書面方式訂立,5.01 8	80
含糊的指示,5.05	81
不道德的理由,5.01 1	79
容易受到外來壓力的當事人,5.04 2	81

遺囑,立遺囑人年事已高,5.05	81
資訊與通訊科技	
事務律師使用,1.07	7
避免違反資料保密責任,8.01	31 116
正直品格	
事務律師,基本原則,1.01	3
國際律師協會	
《國際律師道德守則》,1.08	2 8
L	
香港律師會	
投訴處理程序,第十五章	226
憲章,1.06	6
職能,1.06	6
執業業務須向律師會提供的資料,2.02	19
委聘指示不得禁止當事人與律師會接觸,5.09	83
權力 -	
轉授權責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6
審閱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7
介入業務的權力,第十五章	230
調查的權力,第十五章	226
事務律師向律師會負有的責任 -	
舉報其相信另一名事務律師面對財政困難或正直品格存疑,11.03	1 190
舉報另一名事務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,11.03	190
舉報嚴重刑事控罪,11.03	3, 13.01 6 191 & 207
舉報不合資格人士的行為,13.05	2 210
從速對律師會的查詢作出全面回應,6.04	102
監管事務律師的規則的來源,1.04	4
緊貼最新發展,1.05	6
事務律師的專業承諾 -	
違反承諾可導致紀律行動,即使沒有法律合約亦然,14.07	223
物業轉易事宜,承諾無異於任何其他專業承諾,14.02	9 220
有責任從速向律師會舉報違反承諾情況,11.03	4 191
事務律師不得就不舉報被指違反承諾情況而索求賠償,14.11	225
無權解除事務律師履行承諾的責任,14.02	6 220
透過律師會提出的遺囑查詢,8.01	14 114
另見「針對事務律師的投訴」及「紀律機制」	

法律援助

當事人即使獲法律援助,仍可能要承擔責任,4.01 13	65
按照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,5.22 5	89
法定押記,須向當事人解釋,4.01 13	65
針對刑事定罪的上訴,有責任提供意見,10.24	170
撤銷法律援助的通知,事務律師必須告知有關各方,10.05 5	160
可否供當事人使用,有責任提供意見,4.01 9, 5.21	64 & 88
向受法律援助的對訟方追討訟費,4.01 8	64
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-	
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意見,4.01 9	64
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當事人,書面指示,4.01 12	65
大律師須獲告知其費用將須由法院評定,12.01 2	195
出庭委聘綱要須恰當地述明,12.02	195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59 章)	
須持有執業證書方可作出的行為,2.01 5	18
不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,13.05 2	210
作為操守規則的來源,1.04	4
監誓員,事務律師作為,13.08 1	211
「不勝訴,不收費」安排,不得訂立,4.17	72
爭訟事務及非爭訟事務的收費,第 56 及 58 條,4.02 2 及 3	66
律師紀律審裁組,向其賦予管轄權,1.06 4	7
行事的資格,由第 7 條訂明,2.01	18
提出訴訟追討未付的事務費,4.11	70
法律探訪,到當事人受羈押的地方進行,10.26	170
訟前信函	
事務律師必須在合法範圍內行事,13.07	210
留置權	
事務律師可行使,5.23	91
留置權不能用以避免履行承諾的責任,14.10 2	225
受制於法院作出將留置權作廢的命令,5.23 3	91
法律責任	
限制 -	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 2	8
訴訟事務律師	
「訴訟事務律師」的定義,10.01	156
刑事訴訟,10.05 2	159
刑事訴訟中被控人的基本權利,10.16	166
有責任向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提供	

意見,當該人被判罪成後,10.24	170
當事人承認控罪,10.15 4	165
當事人堅持認罪,10.15 5	166
有責任就是否認罪及作供提供意見,10.16	166
代表辯方的事務律師的責任,10.15	165
呈述案情的自由,10.15 2	165
法律探訪,到當事人受羈押的地方進行,10.26	170
不得捏造抗辯理據,10.15 3	165
控方,由事務律師擔任出庭代訟人,10.14	164
披露證人陳述書,10.14 2	164
向辯方披露資料,10.14 2	164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第 5D 條下的規定,4.01 15	65
訴訟事務律師的責任 -	
除適用於法院外,亦延伸至	
適用於其他機構,10.01 2	156
向當事人負有的責任,10.02 1	156
按照法律援助案件收費標準繼續,10.05 3	159
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,須提供意見,10.18	167
鼓勵和解,10.17	167
有限度委聘,須向當事人提供意見,10.06 1	160
停任代表事務律師,須有良好理由支持,10.05	159
向法院負有的責任 -	
當事人作出不一致的陳述,10.03 4	158
當事人的宣稱,一般無責任查究是否屬實,10.03 2	157
有禮地對待法庭,10.02, 10.07	156 & 160
法院命令,有責任遵守,10.11	162
衣著,10.08	161
單方面的法律程序,10.04	158
有限度的出庭指示,	
須通知法院及與訟各方,10.06	160
許可停止代表當事人,10.06 2	160
絕不得欺騙法院,10.03	157
向法院作出的專業承諾,10.10	162
向對訟方負有的責任 -	
有助對訟方的事實或證人存在,	
一般無責任通知對訟方,10.03 6	158
會見對訟方,不得直接接觸,10.21	168
相關法律資料,有責任披露,10.03 7	158
送達文件及法律程序文件,11.02 3	189
向法院發出的書面通訊,	

須將副本送交對訟方,10.02 3	157
新聞公布,10.23	170
事務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,10.09	161
事務律師出庭支援大律師,10.22	168
事務律師向受羈押的當事人進行法律探訪,10.26	170
向法院作出的專業承諾,有責任履行,10.10	162
不合資格的中介人,須謹慎地處理,10.27	171
刑事案件中兒童的錄像證據,10.25	170
證人,	
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,10.13	163
兒童證人,錄像,10.25	170
會見證人,10.12	163
會見對訟方,10.21	168
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教導證人作供,10.28	171
另見「停任代表事務律師」	
忠誠責任,向當事人負有,7.01	106
M	
強行干預訴訟及分享訴訟成果,3.01 9, 4.17 3	49 & 72
調解	
假如有關糾紛無法解決,則在兩方或多方之間	
擔任調解員的事務律師必須停止參與其中,9.06	145
清洗黑錢,5.01 6	79
《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》,附錄一	
O	
誓言、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	
聯合執業事務所,可為事務所成員的當事人	
監誓或監理聲明,13.08 2	211
在香港境外,13.10	213
須持有執業證書,方可主持監誓及監理聲明,2.01 5	18
對誓章或聲明的內容負責,13.08 3	211
事務律師有責任核實 -	
宣誓人有能力宣誓,13.08	211
宣誓人的身份,13.08	211
宣誓人明白有關內容的真確性,13.08	211
事務律師如在有關標的物中持有利益或與宣誓人	
有關連,便不得監誓及監理聲明,13.09	212
法院人員,1.03, 10.10	4 & 162
對訟方	
假如已有事務律師代表,則不得直接與對訟方接觸,10.21	168
向法院發出書面通訊,須將副本送交對訟方,10.02 3	157
在香港境外,執業	

適用於香港的總則,適用,1.08	7
國際律師協會《國際律師道德守則》,1.08 2	8
當地規則,有責任遵循,1.08 2	8
P	
合夥人 另見「執業業務」及「律師行」	
持續遵守《律師執業規則》的規定,2.02	19
為律師行及員工的作為或遺漏負責,2.03	20
受薪合夥人,可被視為正式合夥人,2.01 3	18
專業承諾,對所有合夥人及律師行均具約束力,14.01 4	218
執業業務	
另見「合夥人」、「獨營主管律師」及「律師行」	
終止執業,2.02	19
律師行,解散或合併,5.22 9, 10 及 11	90
獨營執業者,5.22 8	90
開始執業,2.02	19
管理 -	
監管,最低標準,2.04	21
不合資格員工 -	
獲准受僱的情況,2.04 2	21
不合資格人士 -	
禁止以事務律師身份行事,13.04 2	209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	7
「不勝訴,不收費」安排,或獲准作出,1.08 2	8
當事人預付的訂金必需合理,1.08 2	8
計算收費時的考慮因素,1.08 2	8
外地同業,支付其費用,1.08 2	8
總則適用,1.08	7
當地規則須予遵循,1.08 1	7
停止辦理個案或代表當事人,1.08 2	8
執業證書	
在無執業證書下執業的後果,2.01 2	18
受僱事務律師,2.01 5	18
私人執業事務律師,2.01	18
事務律師監管辦事處,2.04 1	21
無條件執業證書,2.04 1	21
定義,2.04 1	21
執業推廣 另見「宣傳或招攬業務」	
須遵守相關規定,3.02	49
主管律師 見「合夥人」及「獨營主管律師」	
專業行為操守	

《專業操守指引》訂明所需標準,1.06 3	7
總則須予遵從,1.01	3
總則適用於所有事務律師、實習律師及 註冊外地律師,1.02	4
R	
索償代理人	
接受委聘指示,禁止,3.01 9, 4.01 17, 5.01 6	49, 65 & 79
推薦書,由事務律師簽發的	
內容必需全面和坦率,11.04	191
「適當人選」,11.04	191
註冊外地律師	
總則適用,1.02	4
受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,1.06 4	7
註冊外地律師行	
終止執業,2.02 6	20
與其他事務律師的關係	
為另一名事務律師而發出的證明書 或推薦書,簽署,11.04	191
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 -	
不得在未經該名事務律師同意下接觸其當事人,11.02	189
例外情況,11.02 2	189
對話,記錄,11.01 5	188
謙恭有禮,11.01 3	188
坦率和真誠,11.01	188
不得發出具冒犯性的信函,11.01 4	188
不得發出具要脅性的信函,13.07	210
對當事人負有的首要責任,11.01	188
另一名事務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,有責任舉報,11.03	190
事務律師代理人,委聘該人的事務律師須 負責支付該人的費用,11.01 6	188
專業承諾,見「專業承諾」	
名譽	
有責任捍衛本身名譽及律師專業的名譽 -	
基本原則,1.01	3
有責任舉報嚴重刑事控罪,13.01 6	207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	7
聘用事務律師	
另見「指示」及「停任代表事務律師」	
應以書面方式確認,5.01 8	80
受聘期間所負有的責任,5.12	84
受信責任,7.01	106

爭訟事務,事務律師不得卸除法律責任,6.01 7	101
非爭訟事務,事務律師可限制法律責任,6.01 7	101
終止聘用,5.22	89
留置權,5.23	91
S	
受薪合夥人	
為帳戶承擔責任,2.01 3	18
證券	
香港證券交易所 -	
證券上市 -	
規管事務律師的權力,附錄一	232-235
服務公司	
獲准成立服務公司,2.07	24
獨營主管律師	
缺勤,有責任作出適當安排,2.05	22
停止執業,有責任通知當事人,5.22 8	90
持續有需要遵守《律師執業規則》,2.03	20
去世,有責任就執業業務而訂立遺囑,2.06	23
為員工的行為負責,2.03	20
招攬業務	
見「《律師執業推廣守則》」	
《律師帳目規則》	
已議定費用須存入辦事處帳戶,4.02 4	66
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,13.02 1	208
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,13.02 2	208
主管律師負有個人責任遵守《律師帳目規則》,2.03 3	20
受薪合夥人亦可能要負責,2.01 3	18
律師紀律審裁組 見「紀律機制」	
《律師(專業彌償)規則》	
執業事務律師必須遵守,2.01 4	18
律師行必須遵守,2.02	19
獨營主管律師缺勤,須採取的步驟,2.05	22
《律師執業推廣守則》	
事務律師必須遵守,3.02	49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	
執業的開始與終止,2.02	19
主管律師為自己及律師行負責,2.03	20
監管的標準,2.04	21
計算不合資格人士的人數,2.04 2	21
獨營主管律師缺勤,2.05	22

服務公司不得用作違反《律師執業規則》,2.07	24
特別適用於受僱事務律師,2.08	25
在爭訟事宜中不得以低於訟費表收費,4.01 7	64
刑事訴訟中的規定,4.01 15	65
不合資格人士違反法律,13.05 2	210
有責任舉報,13.05 2	210
專業操守規則的來源	
普通法,1.04 2	5
法院,1.04 3	5
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》,1.04 2	5
律師會,1.04 2	5
律師紀律審裁組,1.04 2	5
法規,1.04 1	5
香港證券交易所,附錄一	232-235
香港證券交易所	
《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》,附錄一	232-235
在香港存放實體檔案,8.01 35	117
法律援助輔助計劃	
可否供當事人使用,須提供意見,4.01 9	64
T	
實習律師	
專業操守總則適用,1.02	4
受律師紀律審裁組管轄,1.06 4	7
U	
專業承諾	
定義,14.01 1	218
含糊不清的承諾,14.05	222
具約束力的性質,14.01	218
原則的適用性,14.02 9	220
當事人破產並不使承諾獲解除,14.08 2	224
毋須代價,14.07	223
物業轉易事宜中的承諾,14.02 9	220
履行承諾的責任,涵蓋的時期,14.01 5, 14.02 4	218 & 220
履行承諾的責任,11.01 2, 14.02	188 & 220
當事人的明示或隱含授權,14.09 3	224
具欺詐性的承諾亦可能具約束力,14.01 15	219
將來的事件,14.01 9	218
只對許諾者及接受承諾者具約束力,14.04	221
企業事務律師,個人責任,14.03	221
律師會無權解除承諾,14.02 6	220

由事務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或以事務律師身份作出,14.01	218
新任事務律師可代表當事人強制執行承諾,14.04 1	221
無義務作出或接受承諾,14.01 8	218
「代表」當事人作出承諾,後果,14.09	224
合夥人,須為所有其他合夥人所作的承諾負責,14.01 4	218
只有接受承諾者可同意轉讓承諾下的責任或負擔,14.04 2	221
解除 -	
轉讓,14.04 2	221
毫不含糊且合理地獲信賴,14.01 1	218
違反 -	
紀律行動,違反承諾可導致,14.07 1	223
「向當事人負有責任」並非違反承諾的辯解,14.10	224
有責任從速舉報,11.03 4	191
事務律師不得索求賠償作為不舉報的條件, 14.11	225
不受事務律師控制,即使如此亦無關宏旨,14.08	223
法院,向之作出的承諾,10.10	162
向另一名事務律師交付文件或款項 -	
受制於明確條件,14.01 12	219
要求另一名事務律師提供文件副本,14.01 11	219
隱含條款,「不載有隱含條款」總則的例外情況,14.06	222
證明承諾存在 -	
口頭承諾,14.01 7	218
「如常」的條款或承諾,應避免作出,14.01 10	219
範圍 -	
含糊不清之處將按照有利於	
接受承諾者的方式解決,14.05	222
隱含條款,支付 -	
專業代理人的費用,14.06 1(c)	223
另一名事務律師的費用,14.06 1(b)	222
將來從資金中支付金錢,14.06 2	223
從出售資產的收益中支付金錢,14.06 3	223
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,承諾接受,14.01 13	219
抵銷,事務律師不能以之避免履行承諾的責任,14.10 2	225
隨後施加有條件承諾,14.02 2	220
律師會會員向律師會作出的承諾,第十五章	227
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	
事務律師須修正由該方擬備的文件草稿,13.01 3	207
不合資格人士	
計算執業業務獲准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數目,2.04 2	21
僱用,由另一名事務律師,2.04 2(2), 8.01 20	21 & 115

事務律師有責任 -	
不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事務律師身份行事,13.04	209
不與以事務律師身份行事的 不合資格人士溝通,13.05	209

W

遺囑

披露事務律師持有遺囑或其副本,8.01 14	114
披露遺囑內容,8.01 13	114
透過律師會提出遺囑查詢,8.01 14	114
獨營主管律師有責任就執業業務而訂立遺囑,2.06	23

證人

出庭代訟人擔任證人,10.13	163
專家,與對訟方的專家證人會面,10.12 4	163
與對訟方的證人會面,10.12 3	163
不屬於與訟任何一方,10.12 1	163
向證人支付費用,10.20	167
干擾證人,避免這種指控,10.12 2	163

停任代表事務律師

當事人同意,5.22	89
刑事審訊程序,假如事務律師已記錄為 代表被告人,5.22 6, 10.05 5	89 & 160
良好理由 -	
違反對法院和對訟方所負有的責任,10.05	159
訟費,沒有支付已議定費用, 10.05 3,5.22 4	159 & 89
對當事人的抗辯的影響,10.05 2	159
未能按最適當的方式代表被控人,10.15 2	165
向代表事務律師提出索償的當事人,6.02	101
當事人欺騙法院或作偽證,10.03	157
清洗黑錢,當事人受到調查,8.01 10 及 11	113
在香港境外執業,1.08 2	8
法律援助案件,10.05 5	160
文件 -	
如向事務律師提出索償,應保留文件副本,6.03 3	102
有責任將文件送交當事人或其新任代表律師,5.23	91
合理通知,5.22, 10.05 1	89 & 159
審訊已開始	
- 須得到法庭許可,10.05 4	159